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注意到，有關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呈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提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訴訟編號為HCCW383/2021。

經本公司於香港司法機構網站檢索後，本公司注意到呈請乃由勞智倫(「呈請人」)提交，及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法院聆訊。

本公司瞭解到，呈請乃關於呈請人索償金額為3,377,296.01港元之尚未償還債務。呈請人於本公佈刊發時尚未向本公司發出呈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正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據董事會目前所知，直至本公佈日期，呈請並未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正常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呈請，於收到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將向法院申請認可令，以加快開展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永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黃永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艷明博士、董樹新先生、李曄女士及黃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王中秋女士及黃耀傑先生。